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侯志忠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8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侯志忠長期在醫院照顧罹癌的母親，故之前未收到開庭通知，之後會準時報到，因母親身體狀況，希望可以讓被告回家照顧母親，被告也不會再犯同樣的錯，故請求法院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可資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三、經查：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奕仁之證述、旭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達鉾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出貨單、工地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2年聲搜字1339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及扣案物照片等證據在卷，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1 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02 又被告過往之案件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本案又經
03 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另被告前有多次
04 竊盜行為經判刑確定，又為本件竊盜犯行，亦有事實足認
05 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經斟酌被告前揭犯罪情
06 狀，以及其犯行對社會之危害，認非予羈押，無法確保被
07 告到庭接受審理及暫時不再實施同一犯罪，故裁定被告於
08 民國113年4月1日開始羈押。

09 (二) 至聲請意旨雖以上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前於
10 本院通緝到案時，向本院表示其母親前一日剛過世，希望
11 回家處理母親後事，於本院審理時又表示其母目前身體狀
12 況不佳希望回家照顧母親，前後差異甚鉅，被告連自己母
13 親的生死都敢拿來欺騙法院，已可見被告前揭聲請具保停
14 止羈押之情詞難以採信；況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判
15 刑之前科，並有多次經法院及地檢署通緝始緝獲歸案之紀
16 錄，佐以被告供述之資力及生活環境，可見其可能再次犯
17 罪之條件、環境尚未改善，自有高度可能再實施同一犯
18 罪，且可預期將來被告逃匿之可能性甚高，是參以被告之
19 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0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若命
21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22 確保被告暫不再實施同一犯罪，且為免被告或檢察官提起
23 上訴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如許被告具保在
24 外，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此外，本件亦
25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
26 押之情形，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

27 (三) 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不能因具保、責付
28 或限制住居而使之消滅，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
29 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韻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